

粵東鹽務近况報告

三十年五月

機密

10004  
No.

3589  
5

粵東鹽務近況報告目次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組織與人事

第一節 內外機構之改進

第二節 新擬之組織系統

第三節 人事之調整

第四節 幹部之訓練

第三章 產運屯銷之現狀

第一節 鹽場被敵侵擾情形

第二節 近場免稅計劃之推行

第三節 官運之停頓與補救方法

第四節 接濟鄰銷

MH  
F426.82  
55

三



第五節 粵北屯鹽

第六節 鼓勵商運與粵北收購二成商鹽之優點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會計之整頓

(甲) 會計課之編制

(乙) 工作困難情形

(丙) 整頓計劃

第二節 運團資金之支絀

(甲) 運鹽資金

(乙) 團鹽資金

第三節 匯解官運資金之困難

第四節 三十年度各種歲出概算

(甲) 管警概算

(乙) 官運概算

(丙) 公益費收支概算

第五節 舊賬清理情形

第六節 二十九年年度收支概況

第五章 車務

第一節 車輛之修整

第二節 車務資產之估算

第三節 搶運蓋片情形

第六章 稅警

第一節 整編與訓練

(甲) 整編



(乙) 訓練

第二節 改革事項

第七章 結語

# 粵東鹽務近況報告

## 第一章 概述

粵東鹽務本為廣東鹽區之一部份，原有主管機關，凡二屬於行政方面者，為東區各場辦事處，屬於官運部份者，為汕頭督運專員辦事處。迨二十九年五月兩廣劃分為粵東粵西兩區，本局奉令就東區處改組成立，同年八月一日汕頭處亦奉令裁撤，併入本局該官運處。九月間又撤消官運處，改由本局直接辦理。現本區所轄範圍，為清遠、三水、南海、順德、東莞、寶安與其東北各縣，在此轄區內之產運屯銷事宜，均由本局主持推行。

本局既非有悠久之歷史，且係於戰時倉卒成立，基礎未固，即須應付繁難之局面。已往行政官運，各具獨立機構，



組織辦法，互不相同，一旦歸併合組，遂不免有重複龐雜之現象，雖經設法調整，但端緒紛紜，殊難收急切之效果。

潮自本局成立之初，已當廣州汕頭事變之後，近場產運，昆連戰區，工作極為困難。經數月之籌謀補救，差幸大致就緒，詎於二十九年夏秋之交，海惠兩場驟遭颶風雷雨，釀成巨災，場產損失甚重，事後竭力修整，始漸恢復原狀。本局復於去歲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先後召開全區產運會議，對於鹽量之密切配合辦法之具體商討，均作適當而有效之解決，方期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推行，不意敵寇突於二三月間侵擾惠陽及海陸豐全場，局勢整個轉變，所有已往慘淡經營之成就，至是遂悉等虛擲。

粵東轄區範圍，並不能謂為遼闊，但以山嶺重疊，河道

淺隘，沿海公路，早經澈底破壞，故本局與各屬之公文往返，動輒一二月之久，其交通不便之情況，概可想見。至於本局須向

鈞局之請示事項，雖有電台航郵，可資利用，究以大部份文件，仍恃普通郵遞，以粵渝戰時交通之困難，至少亦需兩三月，因公文之遲滯，不免貽誤時機，而工作效率，嘗受重大影響。

往者本局之前身東區處與汕頭處，均係臨時創設之機關，除調派之舊有鹽務人員佔絕對少數外，其餘悉由各地方羅致而來，對鹽務情形及章則，既多隔閡，並以需要迫切，又不得不從寬錄用。因人事之不能協調，增多公文之處，理手續，更因增多公文手續，不得不續增處理公務之人員，結



果員司愈多，公務愈繁，案牘盈尺，轉致不暇應接。籌維根本，改進之方，自必先由調整人事入手，但在同一時期之內，過去者不得不積極清理，目前者不得不奮力應付，將來者尤不得不得籌劃改善，負此三重之責任與職務，故不惟不能緊縮，反須設法充實人才，此則過渡期間之暫時現象，殆為事實上所無法避免者也。

## 第二章 組織與人事

### 第一節 內外機構之改進

本區轄地雖非高遠，而交通異常艱阻，政令所敷，不免滯滯，而節制所統，或難貫徹。本局與前汕韶處歸併未久，原以任務不同，各有系統。各地產運機關大都分立，歸併之初，未便更張過急，以免牽動全局。暫仍將原有機關一一置於本局直接節制之下。最初直屬本局之單位達三十以上，同一地發，復有兩箇以上之並務機關。本局綜綱執領，不勝應接之煩。幾使高級人員耗其全部精力於批閱公文，而無策劃改進之餘裕。事實上外屬事權分歧，產運未能配合，機構重複，或反失去聯繫。指揮單位過多，容有隔閡矛盾之現象。政務推動困難，殆無待詳言。

點村因應地理之宜，劃分區域，調整內外機構，化零為整，並加強外屬組織，俾能獨立應付環境，而本局亦可馭繁於簡，指揮靈便，握有主動之措施，實為納本區政務於正軌之根本辦法。九閱月來，即本此方針以進，惟因人事環境關係，不得不取漸進方式。

去歲首將官運處併入本局，兩總務課之合併，護運課之併入稅警課，醫務所之擴充為醫院，及職員訓練班之籌設，為本局內部組織之改進。惠州處併入惠陽處，河源處改站後改隸惠處，松口處改站後改隸新鋪處，南雄和平老隆各查驗處併入各該地之官運辦事處，和平造船廠併入和平處，及韶關貨運處之撤消，為本區外屬機構之改進，此為初期調整機構之經過。

最近本局財務課併入會計課、外屬產運機關之歸併者、如新鋪鏡鋪兩官運處之撥歸潮場節制、及惠處併入惠場是、官運機關之歸併者、如信豐處之改隸南雄處、和平處之改隸定南處、及虔南處之撤消是。此為第二步調整機構之經過。

將來龍南處擬改隸定南處、海陸豐場處擬予歸併、三多祝處擬改歸惠場、五華處擬改歸老隆處。關於汽車部份之組織、現有一車務課、一修理廠、三油庫、附十分庫、又汽車隊、一汽車預備隊、及一材料庫、均直屬於本局。將來擬設一車務處、統轄各該汽車部份之單位。此為最後改進本區內外機構之計劃。俟此項計劃一一實現後、則直屬於本局之單位、當可化簡為下列之八：

(一) 湖橋場署 兼辦原新鋪饒鋪兩處接運閩鹽之任

務

(二) 海陸豐場署 兼辦至三多祝及至塘湖之官運，

(三) 惠陽場署 兼接三多祝來鹽、并自運場鹽交老隆

處，

(四) 老隆處 匯集惠場及海陸豐場之來鹽、交定南處

之合水站、并兼管稅銷；

(五) 定南處 辦理自合水經定南龍南至信豐之官運、

(六) 南雄處 辦理自信豐至韶關之官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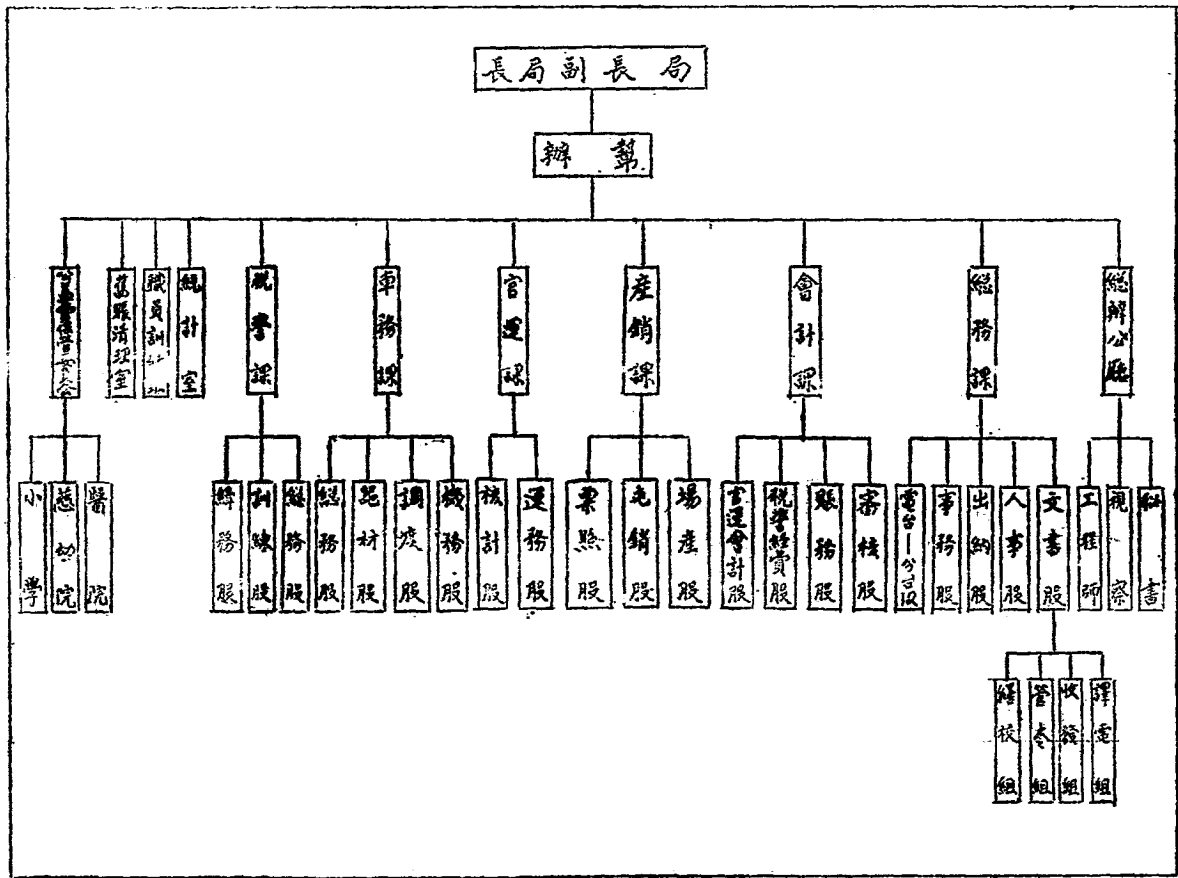
(七) 北江處 辦理交湘稅銷屯鹽、并代表本局與地方

當局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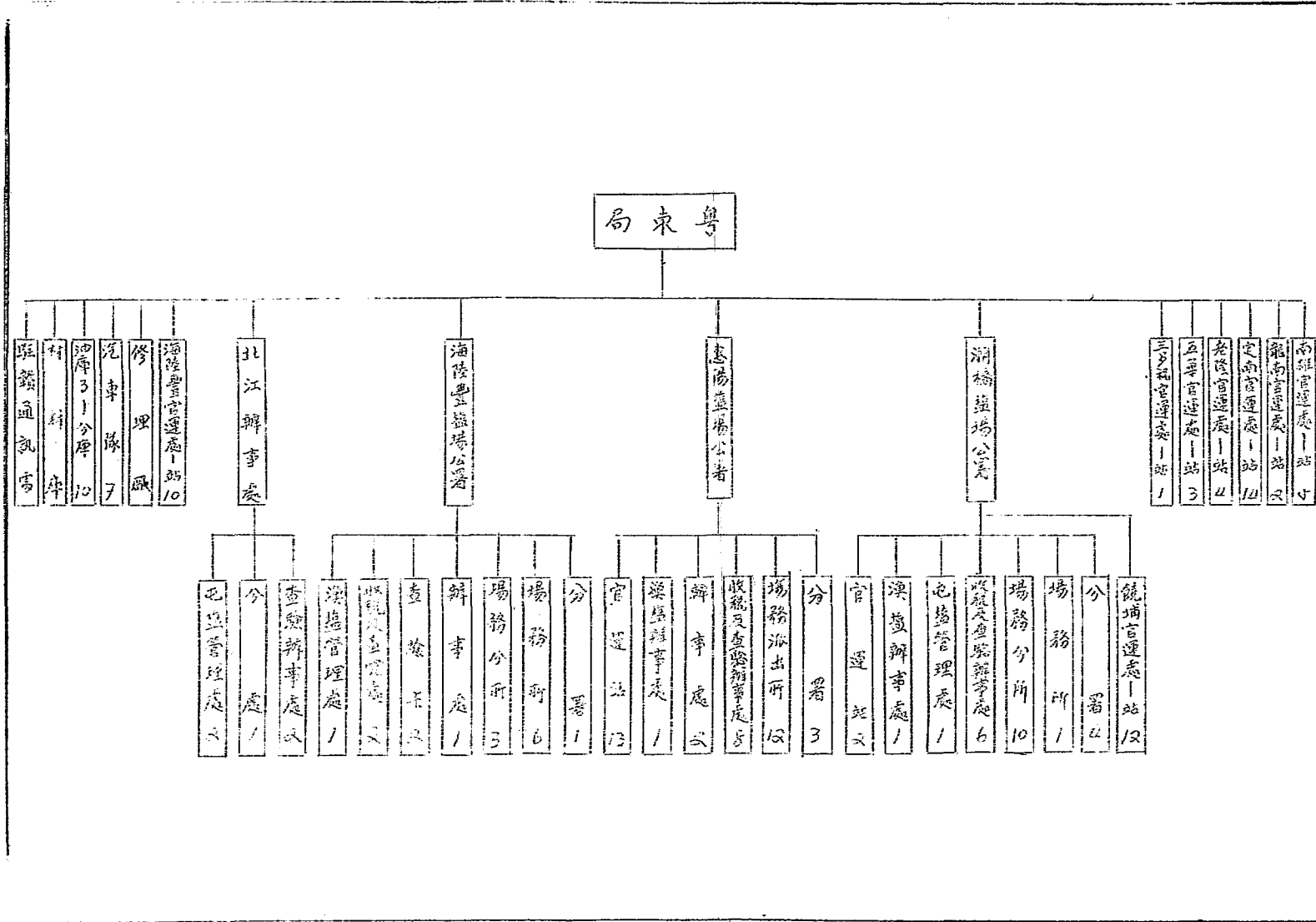
(八) 車務處 總管汽車部份一切事宜、

如此辦理，則機構完整，不必再有零星單位直屬本局，自易收指臂之效矣。茲將本局內部組織及所屬各機關名稱系統分別表列於下：

表一 本局內部組織系統表



表一：粵東鹽務管理局外為組織系統表



## 第二節 新擬之組織系統

本局前身為前粵局之東區處及前汕韶處，機構組織為適應需要，自不免屢有變遷。應付非常時期之急要工作，處境繁張，每須迅赴事機，不容稍緩。事務之繁賾迫切，人手不敷，自屬事實。因之已往陸續廣羅人才，殆為事實所必趨。而對於組織範圍、用人標準，不遑顧及。然人事行政端賴有一定標準，始能循序以進，不致漫無依據。故組織系統之編擬，為當務之急。以往限於事實，無暇顧及此項編制，因之組織逐漸澎漲，用人逐漸增多，而效率反見低落。又以人才來源短絀，品類不齊，不得不以數量補質量之不足。馴至人事愈陷於紊亂，組織編制愈陷於無從厘定，蓋相因為果者也。

當去歲前汕韶處併入本局時，全區人數除稅警及丁



役外共計二、三、三、零人。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有二、五、四、七人。計增二百餘人。大部份為職訓班卒業學員，及因節省汽車增闢民運綫，臨時陸續添用之低級員司。蓋一方面深感工作繁重，人員不敷應用，一方面又深感一部份人員能力薄弱，頗有以二人作一人之事者。即因人員質量之不足，不得不儘量作數量之擴充。但仍不能免於積壓。既須另抽一部份人員清理積案，應付日常公務者，自愈感不敷。而革新改進之工作，又不可偏廢。復須分出一部人員設計策劃。因之愈多積壓。互為表裏。然無固定之組織範圍。雖欲作逐步調整，亦無從依據。當經審酌實際情形及最低需額，厘定本區編制。於四月十二日，以人事第181號文呈請核准，作為本局調整人事之初步標準。

此項編制本局內部組織計有局長辦公室及總務會計、產銷、官運、稅警等六課、統計一組、職員訓練班、醫院二單位、外屬共有惠陽、海陸、臺、潮、橋三場、北江處一、官運辦事處十三、修理廠一、汽車隊七、汽車預備隊一、慈幼院一、全區員役機工除稅警外、照額補足、共有三九六八人、惟外屬機構最近又有變更、此項編制尚須加以修正、緊縮至編制缺額、與現有人數之比較、計多二百餘人、其原因即係三場署過去僅側重於消極之場產管理、今既積極增產、增闢新場、并籌作試辦官收之準備、需員自多、而以管理經費限制甚嚴、無法伸縮、現擬編制自應酌予擴充、本局及官運處員額則均較現有人數為少、計本局三月底人數為五三零八、四月底人數為四九七八、照額定編制則為三六九人、此項編制本

局亦自知龐大，然基於上述原因，為配合目前公務推進起見，不能再事縮減。在此過渡時期，此項特殊現象，殆不可免。必須將上述困難逐步合理克服後，再逐步緊縮，始不致碍及日常公務之推進。目前則擬非至萬不得已，或具有特殊技術之人員外，決不輕添一員，并經通飭各屬恪遵在案。一俟整頓見效，所需員額自能逐漸減少，即以各部份減少之員，遞補需人各部份之缺額，倘已無添員必要，縱有缺出，亦不派補。自當體察實需，隨時調盈濟虛，以上副鈞局緊縮之首也。

### 第三節 人事之調整

本局自成立迄今，不過一年，歷史尚短，顧成立於應付非常之時，一切緊張迫切之工作，在在需人，咄嗟之間，需用

大量人員、本機關舊有人員、自不敷分配、不得不廣事徵用、此項徵用之人員、大都藉介紹而來、對其品德才能、初無測知之標準、其待遇之核定、每憑當時需要之緩急、及介紹者身份及荐語而定、最多審察其學資履歷而已、則於權衡之間、自難免有高下厚薄之參差、此待遇之不能持平者一也。

際此各方需才孔殷之時、人才源絀、且生活程度繼漲增高、若不以優薪羅致、絕難望其能安於位。但本機關舊有人員、格於定章、必須循資進級、以視新來人員之待遇、則瞠乎其後矣、此待遇之不能持平者二也。

本機關人事章程、規定基嚴、叙列初薪、補實以後、固能維持保障、而其晉級加薪、亦須按年循資、不得越躐、故初薪既定、則雖經事後之考核、測知其待遇與品績才能確有未

稱。但不按年資之擢，獎、懲、絕、難、選、准。此待過之終，不能持平者三也。

由於上述待遇之不能持平，工作即不能適當分配，才能卓異者每挫其奮發之念，直接影響服務精神，間接即影響行政效率。本區政務不易推動，工作效率低減，雖由於種種複雜之環境條件錯綜所致，而人事未入正軌為其主因。蓋此種現象之形成，由來已漸，積重難返，其根本解決辦法，惟有作一次澈底之調整，庶可激勵員司潛在之服務精神，而免人心渙散，人才外溢。但其初步工作，厥為額定員司表之編制，作為調整人事之初步準繩。然後審慎考核其品績性，能以適當之人安置於適當之缺，其因原編制不足另行添用及不甚合格者，則尋列額外，忠誠而能力薄弱者，降級，不忠

誠或精神不振者遣散。現有人員較額定為多，而確為實際工作所需，一時不能縮減者，列為額外人員。并於列入額定人員中擇其品績最優代理高職，而年資未滿者，特保擢升。或俟年資滿後擢升，或先予補實，一以其品德及辦事成績之高下為斷。當經本此原則，先由本局內部實施。經極度編編之後，額定空缺尚有若干較高級者虛懸，而列為額外者大部份為低級。全局人員超過額定共五十五人，至列入額定人員中，認為品績優良，擬予補實者五十四人。年資已滿擬提升者二十五人。年資未滿擬持保者十人。不及本局全數人員四分之一。經擬定額定員司表及調整名單彙案呈請核准矣。

然調整人員待遇之前，必先對員司品績才能有深切

之甄別故本局自本年以來即實行工作檢查并由職逐次分批接見員司作個別談話以為此次調整之準備自信一秉至公絕無偏頗惟祈

鈞局俯賜特准則維繫人心整飭工作庶在此乎。

#### 第四節 幹部之訓練

調整人事情形已如上述而訓練幹部亦為調整人事重要之一環邇來各方對幹部之訓練問題極端重視而本區尤深感此項問題之切要蓋本區需人特多而現有人員亦特多但人員之素質如能大都不甚滿意除少數由本機關調派者外餘均係臨時物色而來對業務情形及章則不無隔膜亟待施以訓練充實其知能期能切合實用純正其思想整飭其精神用能應付艱苦之環境然現有人員應付日

常公務尚感不敷，如驟予抽調受訓，不免碍及公務進行。故第一二期受訓人員，大部份由外招考，俟卒業後再替調舊有人員受訓，庶不致影響公務推進。第三期之後學員來源自全恃調訓者也。

本局職訓班於去歲九月間籌設成立，於十一月十七日開學。第一期受訓學員共一百十六名，內招考者六十七名，調訓者二十五名。保訓者二十四人。受訓期間共三個月，除中途陸續淘汰者外，結業時共有人員一百一十一名。編為高初兩級，普通課程合班講授，特殊課程則分為事務計務外勤三系，及格卒業者計事務系四十二人，計務系十六人，外勤系五十一人。另有初級二人，成績太低，未發結業證書。結業後分發本局及各屬工作，尚能養成刻苦耐勞之習。



續負責守紀之精神。惟經驗缺乏，知能或仍未能達到充實之目的，則尤待於以後不斷之研究精進。至第二期施訓，普通課程現亦已告竣，共計學員一百四十四名內，招考者一百名，保訓者二十名，調訓者二十四名，仍編為高初二級。計初級一百一十九名，高級二十五名。一切課程設施仍沿舊貫，後加補充改進。第一期尚在草創時期，一面規畫，一面實施，倉猝之間，未能周備。第二期則規模已具，自可從容布置。如行政歷之規定、課外活動之提倡，均較第一期為進步。

至考核學員之標準，以標行為重，才能與學識次之。結業分發之後，其服務成績之考核亦較嚴格，其才能較低，經驗不足，而可望造就者，則酌予降級，如思想不正，精神萎靡，操守可疑者，則決不寬假，而分發獲之坐落行動，服從長官，敬愛

同事各點，尤深注意焉。

### 第三章 產運屯銷之現狀

#### 第一節 鹽場被敵侵擾情形

粵東鹽區，共轄潮橋、海陸豐、惠陽三場，潮橋年產約六十萬担，向係產不敷銷，海陸豐年產約九十萬担，而以交通困難，無法大量疏運，至於惠陽產量雖僅年約六十萬担，但以東江水運最稱便利，在運輸上自有其優良之地位。故海陸豐場實粵東盛產之資源，惠陽場則為粵東盛運之樞紐，二者分據產運中心，關係極為重要。詎於本年二月四日敵寇首陷惠陽場區之淡水，其附近之鹽埕頭、麻西各地，同被侵擾，計損失高鹽約十六萬担，官鹽約七百餘担。三月十六日敵復由圍墩登陸，入佔稔山，並在附近開採錫礦，迄今未退，致大洲、碧甲、平海各區之近場產運工作，均告停頓。當時

大洲各地損失官鹽約一萬三千担。官鹽約一萬四千担。最近敵又結集蠢動，進犯東江上游，印少數之流散官鹽，亦因軍事阻礙，暫難內運。

三月二十四日敵請於海陸豐場之汕尾登陸，不數日即侵擾全場，計損失商鹽十餘萬担。官鹽於人員撤退時，尚存公平三萬七千担，緝敵被擊潰後，該批鹽斤經保安團廖團長代為保管，尚未交出。究竟損失若干，未據查報。現海陸豐場之鹽田，雖未盡遭敵寇盤據，而以荏苒不靖，難即恢復常態，產運均受重大影響。

潮橋場之惠來招隆兩分場，自敵佔潮陽後，該處情形備極紊亂，已感無法控制。目前潮區食銷，端賴汕頭以東之海山東界兩分場鹽產維持，而該兩分場之鹽斤內運，又均

以黃岡為唯一孔道，該地接近汕頭，敵騎朝發夕至，萬一發生戰事，則潮橋方面之產銷均成嚴重問題也。

## 第二節 近場免稅計劃之推行

近月敵寇迭擾粵東沿海，鹽場首當其衝，產運工作，均難推動，今後本區民食，岌岌可危，自必須採取緊急對策，方能適應變幻靡常之戰時局面。經奉令飭即開放鹽場地帶，聽任商民自由內運，至安全地點，再行補稅，以維岸需等因，遵承原令意旨，規定基本辦法二項如下：

(甲) 場鹽產運自由，所有在場蒸片之起收、歸堆、收稅、發單、秤放、蓋印、封倉、查驗等項手續，均暫予免除。各產區區員警大部內移，僅留少部份之人員駐場，鼓勵場內之增產加運，並約畧統計產運數字，而以少數查產警隨同保護。

(乙) 指定後方較安全而為交通中心之地點，設立查驗收稅處，構成兩道查驗補稅綫。凡在第一道查驗補稅綫以南各地，鹽斤得自由產運，不必辦理任何手續。俟運抵此綫，再分別向沿綫各查驗收稅處補繳稅款，轉進行銷。倘為運輸便利，超越第一道綫而未克繳稅，仍得向第二道綫沿綫各查驗收稅處補稅，但須科以等於稅款百分之二十之罰金，以杜取巧。倘超越第二道綫仍不繳稅，則作為故意走私，依私鹽治罪法處分。並按照目前情勢，暫以惠陽屬橫瀝、紫金屬藍塘及龍窩、陸豐屬河田、揭陽屬河婆、鯉湖及揭陽城、豐順屬留隍、澄饒、干城一帶各地為第一道綫查驗補稅地點，以河源城及五華屬安流、豐順屬湯坑、大埔屬高陂一帶各地，為第二道綫查驗補稅地點，但仍得隨戰局之推移而隨

時遲退。茲將查驗補稅綫之畧圖附後，藉供參攷。

此項措施意義，在聽任場益產運自由，廢除場內之管制手續，使普通人民，亦得參加槍運，以爭取實貴時間，增厚轉輸力量。該項辦法業奉

鈞局五月十三日，鯤產銷第五五七號元電核准，並已分電各場處區部火速籌備，限定至遲於六月一日全部實行。

### 第三節 官運之停頓與補救方法

自惠陽海陸豐兩場相繼被敵發擾，近場運道，頓告阻斷，乃不得不順應時勢，設法補救。

惠陽場最初遷駐橫滙時，曾另闢白芒花平山航運橫滙及由平山民運經梁化至橫滙二綫，嗣白芒花平山各地於三月間一度淪陷，來源斷絕，已停運多日，迨敵被擊退，據

守稔山，一面迅即恢復多祀經平山惠陽之水道一綫，最近敵復大舉侵襲惠州一帶，官運仍不得中止推行，至海陸豐方面，於二月間場鹽轉運惠陽受阻後，即設法加強大安塘湖五華一綫，但於三月內敵又續陷陸豐大安，茲田備受蹂躪，場鹽因之斷絕，致根本無法搶運。

目前之緊急對策，除澈底推行近場免稅計劃以資增產加運外，並進一步於第一道查驗補稅綫之各稅要地點，分別收買商鹽，以供官運，設商運力量不足，則再推移於近場適當地點，總期官運鹽源不致斷絕。惟其先決條件，仍在於資金之能否充分供應，鹽場之能否保全，局勢之能否穩定，而於過渡期間，尚待逐漸導入正軌，殊難期收速效也。



粵東本銷，向任商人自由貿易，官運機構，實純為接濟鄰銷而設。自二十八年四月前汕韶處成立辦運以來，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先後運交湘贛鹽量，計交湘約二十三萬担，交贛約二十六萬担，平均每月各一萬二千餘担，其所以未能大量搶運之原因，困難有七：

(一) 閩鹽秤交之數，每月僅約一萬五千担，來源短絀，無從挹注。

(二) 粵鹽產地，頻遭敵寇侵擾，鹽工運佚，均不能安心於產運工作。

(三) 運道綿長千餘里，水陸更番接運，陸路多崇山峻嶺，羊腸曲徑，負荷輸挽，顛躓相繼，水道則灘多水淺，船隻載重無多，駕駛不易，失事時聞，其有公路可循者，又以汽車零件

及油料，補給困難，不能充分利用。

(四) 粵海至曲江一綫，於惠陽事變前，成為國際交通要道，商貨擁擠，運輸工具不敷分配，官商互相競逐，其可資益運者寥寥無幾。

(五) 濱海天時特殊，颶風雷雨，使產運時隔停頓，甚至釀成鉅災。

(六) 生活程度高漲，糧價騰貴，鹽本運費與日俱增，本局資金竭蹶，常因運費之不能及時供應，影響運輸。

(七) 運抵粵北官鹽，並須顧全本銷每月約一萬餘担，且在原運額之外，復加屯鹽十三萬担，以有限之運輸力量，分頭應付，無論屯銷濟鄰，均感不足。

綜上各項，多為不易克服之困難，本年運額，除開益濟贛

仍由本局隨收隨運，隨運隨交外，至粵鹽濟湘，已奉鈞局核定為每月四萬担，同時運輸機樞，經逐步調整加強，功力所屆，漸收效果，由本年一月份起，運量已見增加，倘非海惠兩場之戰事關係，則濟湘官鹽每月三四萬担，當亦不難辦到。惜因敵軍盤據，來源中斷，雖月額奉令減為二萬担，而官收商鹽之能否收效，尚無把握，此則對於鄰銷不能無顧慮也。

### 第五節 粵北屯鹽

粵北屯鹽定額十三萬担，原經分配為老隆一萬担，和平三萬担，南雄曲江坪石連縣等地共為九萬担，經數月來之努力，預計在五月份內，南雄連縣各地，即能充足十萬担，連同和平之三萬担，已告足額，老隆之鹽，並可無須計入，刻

和平之益，亦正加緊內運，分屯粵北各中心地點，為本省民食加一穩固之保障。

第六節 鼓勵商運與粵北收購二成商變優點

粵東食銷，向係自由商運，溯自廣州事變之後，省配隔絕，所有辦運，茲商大部份屬於小資本之散商性質。此項商人，因情形熟悉，轉運迅捷，雖單獨之運量有限，然以積少成多，其力量正亦未可輕視。去秋為增強商運，充祕本銷起見，經即儘量設法鼓勵，除於可能範圍內維護其應得利益，暨給予充分便利外，並擬定收買辦法，以資調劑商本，但以官收資金之拮据關係，迄未實現。

本年於三月五日起，令飭北江處，凡由曲江北運之益，一律按照官價，收買所運數量之二成，其效用如下：

(一) 商鹽批發，必先供足本銷，餘額方能出口，此為一定之理，無論官收商銷，而本銷所需數量，仍屬不變，惟因湘商價高，關係商人重利競運，難免影響本銷之供求數量，結果粵北鹽價增高，而湘商之鹽價，亦必隨之增高，互為因果，湘粵交蒙其害。現以公家之力量公平收買，名為統制，實收常平之利，且自實施以來，商鹽每月運湘不下三四萬担，足證對於鹽源毫無阻礙，並間接證明此實為鼓勵商運，以求之產大成，就裨益湘銷，至非淺鮮。

(二) 粵北物價日昂，尤以公務員之生活為最艱苦，就本機關之職權所及，如果平抑鹽價，誠恐商之獲利寡微，即行裹足，因之減少來源，影響食銷，故以此公平官價收購之，二成商鹽，即照原本轉發曲江各機關公務人員合作社計

口價領，藉資補救。

現粵東本區民食，得力於鼓勵商運者甚多，雖沿海戰事發生，仍有冒險內運之相當商號，在粵北方面，由蘆苞回會內運者，每月約有四五萬担，海陸豐由河田大安流散內運者，每月約有五六萬担，惠陽秩序未復，數量無多，但亦可望月運萬餘担，至於潮梅一隅，亦尚能本產本銷，勉強維持，如局勢無重大變化，則粵東本區一時可不虞斷銷也。



## 第四章 經濟

### 第一節 會計之整頓

#### (甲) 會計課之編制

本局官選與管理會計，原分設財務與會計兩課，分別掌理，旋奉令將財務課取消，官選會計併入會計課辦理，遷經於三十年三月一日實行合併，曾以會計(97)號代電陳報有案，現在編制除文書部份外，分設稅務、管理經費、稅警經費、官選會計及歲計五股，編制缺額，除歲計股未計入，應另專案呈請增加其餘四股及文書人員，共五十七人。

#### (乙) 工作困難情形

本區會計事務繁劇，責任重大，工作之推動，固須積極，周密之策劃，亦切需要，而在實際工作之體驗上，感覺困難



者甚多，茲摘要臚陳於左：

(一) 新舊賬目錯雜：前汕頭處賬目之紊亂，歷經陳報，茲不贅述，雖將二十九年七月底以前舊賬，及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官運賬悉接清理完清，而新舊賬目，實多關聯，舊者未清，新者棘手，凡事循序推進者易，清舊理新者難，事實所在，新乃工作上殊感叢脞者也。

(二) 會計人材缺乏：人事配備得當，方可以赴事功，本局與前汕頭處分立時代，即以會計人材缺乏，迭請調派，以無結果，不得不多方招致，而新進人員，對本機關會計處理，自非諳練，以致本區計務，未能奠定正確基礎，現全區管警官運、護運、各部計務，均由會計課統理，工作艱鉅，陣容脆弱，欲速事效，自感困難，如以現在會計課編制（詳）人觀之，似可應

付，但以實力衡之，實尚懸殊，概多低級員司，缺乏中級幹部人材，況會計工作，乃整個問題，必須內外健全，方可以謀整理，而本區丁戊等會計人員，極感缺乏，此在樹荒情形下，殊覺工作困難者也。

(三)時勢影響工作，本區濱海各場處，距離富遠，際此戰時，交通梗阻，賑表寄遞，動經月餘，敵寇不時襲擾，機關輒有遷徙，對於編報，影響殊多，此時勢所迫，真可救補之困難者也。

(丙)整頓計劃

本區計務，在極度紛雜情況下，以言整頓，雖有多端，為針對內外事實需要，謹擇其尤者，分陳於左：

(一)充實人材，謀事功者，無不以人材為先決條件，本區內外缺乏會計幹部人材，(如股長組長及外屬主辦會計人員)

以致經常任務，率多不能完成，斯乃計務未能納入正軌之癥結所在，故充實幹部，實為當前之急切問題，如就現有人員，施以訓練，固無不可，但訓練需時，緩急不濟，此擬請鈞局鑒察，苦衷，賜予調派者。

(二)積極訓練：訓練人材，固需時日，補救將來，實為要圖，概本區計務之紊亂，究其原因，要在外屬經辦會計人員，不甚熟練，欲謀計務之整理，必須由基層做起，故本局擬採輪訓訓練方式，先由局內人員，就工作施訓練，擇其才力相當者，分派外屬，抽出原有人員來局訓練，如是更調辦理，至內外機構一致健全之日，庶本區計政工作，或能逐步改善，以底於成。

(三)巡迴視導：人材補充與訓練，自屬整頓計務之治本辦

法。但在會計機構未能充實以前，實行巡迴視導亦實裨補目前需要之道。官運會計科目及編報辦法，先後奉

鈞局 (268) (292) 號代電頒發，業經本局摘要轉行，并遵令飭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但外屬承辦人員資歷若何，能否真切了解，編報有無困難，以前積壓報銷，真相安在，如何督促趕辦，均為推動計務之先決問題，派員視導，親蒞糾正，實屬必要，惟困難在無人可派耳。

(四) 預算統制：本區運務繁重，支用浩鉅，過去官運支出與預算之限制，各屬開支，難免有涉浪費，賬目紊亂，亦因此而肇其由，管理部份預算，因廢辦有案，官運部份預算，亦自卅年度起，實行以資範圍，而使統制，是故歲計設股，實屬刻不容緩。要之：本區計務整頓，擬以加緊健全人事機構為主，以資

施督導糾正為輔，屬行預算統制，俾作合理之分配，以杜浮  
濫。底得本末兼賅，內外并顧，但本區計務根基已亂，整理工  
作，自難立求速效，故必須假以相當時日，謀逐步之實現也。

## 第二節 運回資金之支絀

### (甲) 運回資金

查本局連前汕韶處先後共奉撥到官運資金  $\langle 107 \rangle$  萬  
元  $\langle 43 \rangle$  分，該項資金支用情形暨溢價增漲比較均經詳列清  
表，於本年四月九日以會計  $\langle 11 \rangle$  號代電呈報。  
鈞長鑒核，並請續撥資金  $\langle 583 \rangle$  萬元，復查呈奉  
鈞局渝運字  $\langle 32 \rangle$  號佳電核准增撥  $\langle 300 \rangle$  萬元，疊經以會計  $\langle 200 \rangle$  號  
寢電及會計  $\langle 258 \rangle$  號號電，請求迅撥應急各在案，迄今仍未奉  
撥到局，本局資金枯竭已久，而各屬搶運並斤請發運管各

費急如星火，未容一日或斷，不得已權在征存稅款內暫行挪借，截至最近止約借<sub>150</sub>萬餘元，并經呈報核備有案，適以各場迭遭敵寇侵擾，迭場益價，飛漲不已，據報未稅鹽純價竟達六十元，較之去年幾達十倍，目前東江一帶生活奇昂，每担米價普通逾<sub>200</sub>元，且有每元購米六兩之處，運本增加，自不待言，本年四月份交相益價<sub>136</sub>元，較之去年五月份<sub>55</sub>元，竟漲兩倍有奇，照此情形官運資金當非鈞局前定<sub>1000</sub>萬元之數所能週轉，本局對於資金調撥，費盡最大努力，現已羅掘俱窮，黔乏之術，如再遲延不發，深恐並遲一旦被迫停頓，則官運部份支薪人員薪津米貼亦將無法發放，情勢急迫懇乞

鈞局垂察下情，迅將前請<sub>583</sub>萬元，速賜撥發，至在前呈預算

以後鹽價繼續漲還本增高自當另案呈請增撥，以利週轉。

(一) 國鹽資金

查本區國鹽奉核定十三萬担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已  
國足(11)萬(12)担(13)斤尚短(14)担(15)斤，預計五月底可以國運  
足額，茲將分國地點數量查列於后：

三十年四月底止已國担數：

曲江 七,五二五.〇一担

連縣 一五,四六四.〇一担

樂昌 二,三二三.五三担

坪石 四七,八九八.七四担

南雄 九,四四〇.六三担

和平 三〇,〇〇〇.〇〇担

小計 一(二六四)·九一担

五月份擬圖數：

連縣 一(五三五)·九九担

碑石 一(二八二)·一〇担

小計 一(七三六)·〇九担

總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担

按屯藍資金原始預算為(477)萬元，迨至(29)年(9)月底，經查費屯數僅約七萬担，而藍本運費已高漲不貲，當時駐老隆藍價收購運送韶關每担約需(90)元，於是乃更訂預算，計屯足(13)萬担需資金(817)萬(7900)元，當經於(29)年(10)月(7)日以會計(159)號電請核准，迄今(817)萬(7900)元之數，雖已奉鈞局撥足，但前次更訂預算時，係在上年(10)月間，俟款撥到



時，鹽價已倍蓰，則又不敷甚鉅矣。現在運遠酌關之官鹽，每担成本<sub>(136)</sub>元，計每担鹽價較去年<sub>(10)</sub>月間增漲<sub>(46)</sub>元，估計屯足<sub>(13)</sub>萬担之數（五月底屯足約需資金<sub>(1057)</sub>萬元，除已奉撥<sub>(817)</sub>萬<sub>(7900)</sub>元外，請迅予增撥<sub>(240)</sub>萬元。再者，職局三十年度官收官運概算內僅列官運資金，並未將官收資金貫需數目核計列入，近因急陽場舉辦局部官收，業經呈奉鈞局鑒度銷<sub>(44)</sub>號齊電核准，在官運資金項下勻借<sub>(50)</sub>萬元，除撥付<sub>(21)</sub>萬元，經以產銷<sub>(76)</sub>號有電陳報有案外，其餘<sub>(29)</sub>萬元，遵亦陸續撥發，惟近又據該場電稱，近場鹽價高漲，請求續撥<sub>(50)</sub>萬元，現以資金絀短，無法應付，正在設法籌措中，擬請鈞局顧念本局官運資金週轉之困難，官收鹽價之高漲，另行撥發官收資金<sub>(100)</sub>萬元，以利官收而杜私漏。

### 第三節 滙解官運資金之困難

查東江一帶，交通梗阻，萑苻紛起，行旅往返，搶劫時聞，本局撥發各屬官運資金，最初亦係交由銀行承滙，嗣以銀行籌碼不足，克取困難，甚有一筆滙款，坐提數十天而不能清付者，其影響甚遠，實匪淺鮮，不得已，乃組織監護隊，專任護送公款，並擬定解款獎金辦法，藉以減少解款員警之賠累，均經先後呈報核備有案，施行以來，幸賴各員警謹慎將事，從未遭遇風險，差堪自慰，前奉

鈞局釐稅務字第<sup>140</sup>號省代電，以轉准廣東省銀行函以東江方面，滙路通暢，對於本局溢款，當盡力協助轉飭知照等因，遵即將本局各屬需款，從緊匡計，列數電請粵省銀行查復，能否如數承滙去後，近准該行函復，以交通不便，運輸困

難。本行調度行處頭寸，負擔運費甚重，現定運送費率，僅敷彌補，原應照率收費，為優待貴局，搶運並斤起見，照率減收八折，但仍須分次滙出，并希先期通知，洽滙等由。過局是該行對本局擬滙數，目能否承滙，並無肯定答覆，而分期滙出，尚須先期通知，至於實行滙兌時，一方收款，一方延不支付，如現款不足，即以未接到滙單對此，蓋一般銀行之普通手段也。關於此案，容俟續與粵省行磋商，俟有端倪，專案呈報本局，深知解送款項之危險，與旅津開支之浩大，極欲由銀行承滙，以策安全，無如銀行以券料缺乏，對於較鉅滙款，無法兼理，祇得仍舊派員解送，茲將解款滙款兩種費用，舉例比較於次。

例如：由高雄廣東省銀行交滙(30)萬元至惠陽應付滙費如下：

(1) 運送費 (每千元44元)	\$ 13,200.00
(2) 手續費 (每千元10元)	\$ 3,000.00
(3) 電滙增收 (每千元3元)	\$ 900.00
(4) 拍密費 (約收)	\$ 20.00
共計	\$ 17,120.00

附註：運送費係按該行原定費率八折計算。  
普通信滙可減去電滙增加900元。

例如：派解款員二員，士警十名，司機一名，助手一名，由南雄解送現款(30)萬元至忠陽，往返時間約需20天所需派運津貼獎金各費如下：  
(由南雄至老隆乘公家車老隆至忠陽乘船)

旅行津貼 幣 850.00 (員司每月6元司機3元士警助手的約25元)  
船費 幣 1440.00 (員警十二名每名12元下水40元上水8元)  
挑費 幣 20.00 (抄票上下車船挑運費)  
特別津貼 幣 280.00 (員司每日2元士警每日1元)  
解款獎金 幣 1080.00 (按解款額及送往地點核算)  
油料消耗 幣 4,099.20 (包括車輪折舊在內)  
大計 幣 7,769.20

附註：往返時間廿天係約計數有時水大船使回程  
不需候車行期可以縮短。  
其他船費挑費均就一般狀況約計數實際上  
當有小出入。

照上列兩表所示，解送現款所需費用，僅及銀行滙費之半，上列數字雖不十分精確，然亦大致不差。況本局每次送款務必設法將數個附屬機關請發之款彙總解送，藉省公帑，但丁此時艱匪氣遍地，冒險送款，實亦奇無窮之杞憂也。

#### 第四節 三十年度各種歲出概算

##### (甲) 管警概算

本區三十年度管理稅警兩部概算，係於上年五月間編呈，計列管理部份全年  $<81>$  萬元，即每月  $<67440>$  元。稅警部份全年  $<89>$  萬元，即每月  $<74615>$  元。嗣奉鈞局磋商，計稅先電核定本區三十年度全年經費預算，計管理部份  $<32>$  萬元，稅警部份  $<34>$  萬元，以相差懸殊，經

濕陳詳情，於本年四月七日以會計(149)號代電請維持原概  
算在案，現物價益趨高漲，開支與日俱增，仍乞查案照原概  
算，准予核准以資整頓。在原概算未經核准前，仍暫照實需  
數計管理部份每月(45000)元，稅警部份(50000)元，先在稅款內借墊，  
但在事務繁劇，物價高漲情形下，已感萬分拮据矣。

(乙) 官運概算

本區三十三年度官運概算，係照粵蓋各運(48)萬担計  
算共列數(6741)萬(4400)元，原概算尚有陳請鑒核者列後：

(一) 該項概算以編造急迫，未將辦理官運人員辦公處所及  
員工宿舍之營造費列入。按本區經辦官運員工眾多，本  
局及老隆韶關等處之蓋運重心地點，辦公房屋及員工  
宿舍，均項自達，該項建築開支，請賜另案核撥。

(二) 該項概算未將官收資金列入，官收資金，應請另予撥發。

(已見第二節)

(三) 按照該運成本及業務上必須器材價格之高漲，官運資金，以四個月週轉一次，即照原概算亦需資金  $6400$  萬餘元。本局先後奉撥資金  $107$  萬  $958$  元  $43$  分，雖奉渝運字  $392$  號電准增撥  $300$  萬元，迄尚未奉撥到，以致資金枯竭，雖極力與窮，請照第二節所陳儘先撥發  $583$  萬元，以利搶運，而便週轉。

(丙) 公益費收支概算

本區三十年度公益費收支概算，業經先後編呈，計列入概算全年  $33$  萬元，支出概算計慈幼院  $14$  萬元，醫院  $15$  萬元，員工子弟小學  $2880$  元，合共  $29$  萬  $9400$  元，又醫院之臨時費支出概算  $44040$  元，該院開辦費雖亦有開支，但因該項臨時



費概算尚未編製就緒，是以并未計入。故收支比對，尚屬不敷。茲經遵照蘇二七六號通令之規定，呈請將不敷數數在財征整理費項下撥付，但整理費應撥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可否移撥，如何辦理，仍乞核示。

### 第五節 舊賬整理情形

#### (一) 整理範圍：

(a) 前汕款處舊賬 廿八年四月起至廿九年七月止

(b) 粵東局官運賬 廿九年八月起至卅年十二月止

#### (二) 整理工作開始：

二十九年十一月下旬

#### (三) 工作進度：

二十八年四月至九月已完竣

二十八年<sup>十</sup>月在核編中

(四) 工作困難情形：

(甲) 缺乏諳練人才

整理工作必須技術純熟經驗豐富之人方能勝任。否則治絲愈紊難奏速效。故整理未開始前即開列有經驗之會計員七人電請總局暫調協助。惟最後奉准者僅得二人。且至三十年三月始行抵達此間。

(乙) 外屬報銷處理困難

(1) 附屬單位眾多 直屬單位多時達四十以上。至少亦有二十積二十個月之報銷冊據堆積如山均須逐加審核編製不合者且須代為改編不全者又須查明遺補所耗人力與時間至為可觀。

(2) 審核無適當之依據。過去案卷凌亂，紀錄不全，格式不劃一，缺乏系統。於是不得不先行根據所有案卷編製紀錄，然後再依據紀錄從事於審核，時間精力耗費俱多。

(3) 過去官運支出無預算限制，各屬開支不免涉於浪費，惟事先既無限制，事後亦殊無法補救。

(4) 汕頭處及粵京局(官運部份)本身賬目。汕頭處係新設機關，同時又乏會計熟手，是以計務迄未能入正軌。期報編造，固未嘗着手，即會計出納兩部份賬冊紀錄，有待調整與補充之處，亦所在皆是。例如自開辦以來，所有運交鄰區蓋斤，應收蓋價，以及接收鄰區蓋斤，應付蓋本，均未正式列賬，此中情形複雜。

補辦頗費周章，本年三月前財務課歸併會計課，未辦懸案數百起，亦經代為一一清理，其餘種種，不勝列舉。

(五) 未來瞻望：

整理工作初期因整編紀錄清理懸案等關係對於期報之編呈難以迅速，現在初步工作次第竣事，調集人員對於所任工作亦較前熟悉，復經試行專門化之工作分配法（即按工作性質分配，例如核俸給費者專核俸給費，核運費者專核運費，審查科目者專核科目，自本年六月份起可以每一個月辦畢，三個月賬為目標，最低限度亦務必達到每一個月辦畢，兩個月之標準，如是倘無其他核節，三十年底可以全部竣事。

(六) 附陳意見：

鑒於舊賬清理之困難，深以本機關平時會計機構之不足，以完成其任務為憾。考其原因，雖有多端，要以人事不咸為癥結之所在，而中級幹部人才（股長組長）之缺乏，尤為當前最嚴重之問題。允宜急圖補救，以免清理永無已時。

第六節 二十九年度收支概況

(甲) 歲入：本局自二十九年五月五日成立，左列數字係自

成立之日至十二月底止。

(一) 鹽稅收入 除海陸豐場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廿一日止之數字尚未報齊外，餘均報齊。

A. 正 什 稅 四〇四二六〇·八八元

B. 建設專款 七四〇·四四·八九元

C. 外債附稅

二四三·二九·一八元

合計

五〇二四·五五四·九五元

(二) 信託款項說明(一)項 盈稅收入

A. 整理費

一五七·三三·一九元

B. 增加整理費

三一四·四七·四〇元

C. 公益費

三〇八·五七·六六元

D. 臨時銷稅

一四九六·五八·六六元

E. 園費

六一·九八·九六元

合計

二·三三·五八·八七元

(乙) 歲出：本局二十九年度管警兩部經費及臨時費支出、

係自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計算數。

(一) 管理部份支出數

A. 俸給費

二二六、九一五、九三元

B. 辦公購置費

一二四、六四七、三元

C. 非常臨時費

二五〇、四五三、六九元

合計

六〇二、〇一七、〇一元

(二) 稅警部份支出數

A. 俸給費

二一三、八三一、五六元

B. 辦公費

七六、一五七、一七元

C. 購置費

九二、八九二、二八元

D. 特別費

一一、〇〇八、八九元

E. 非常臨時費

一一九、三五六、七六元

合計

五二四、二四六、六六元

(附註) 稅警米貼奉令列入臨時費開支，但各區尚未報

齊、臨時賈支出除上列數字外，估計尚需六萬元，  
合併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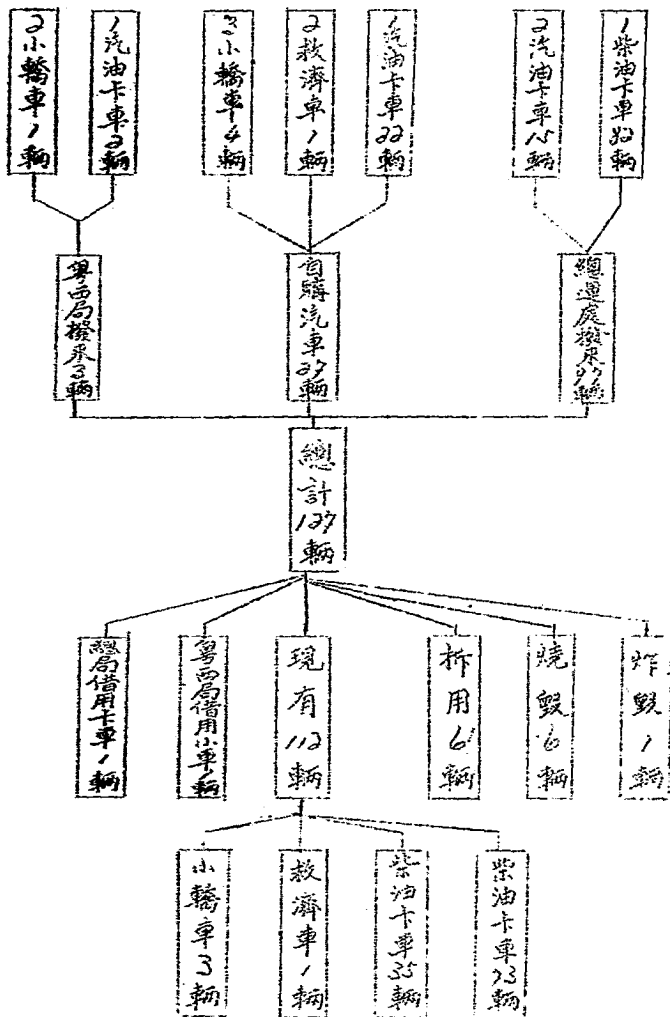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車務

### 第一節 車輛之修整

本局之車輛來源有三，由總局西南運輸處撥來九十  
七輛，由粵西局撥來三輛，由本局自購二十七輛，共計一百  
二十七輛，嗣被炸毀一輛，修理廠失慎被焚六輛，奉令拆卸  
六輛，借與

鈞局及粵西局駛用者各一輛，故截至目前止，尚餘一百一  
十二輛，表列說明如下：



以上所接收之車輛，類皆使用有年，在接收時已行駛萬餘公里以上，即自購者亦屬舊車，而於接收購置後，又因忙於搶運，夙夜奔馳，未得充分修養，以致引擎大部乏力，均達大修階段。迨去歲九月間，不能繼續支持，雖本局修理廠已具雛形，但以待修車輛過多，無法同時並顧，當以車輛如是廢置，非積極整頓，無以應艱鉅之任務，經即分令所屬儘量利用其他運輸方法，暫時避免用車，一面調整修理廠之機構與人事，加強其工作效能，預定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四月為第一期，側重修理汽車引擎及車身，自三十年五月至八月為第二期，側重整理電系及其他次要部份，現第一期已告終結，第二期正在開始，檢討工作成績，所有全部車輛引擎及車身部份，大致整理就緒，關於電系及其他

部份，並有提前修整之三十六輛，在第一期內，車有修整二次以上者，計共修柴油車一百零九部，汽油車五十二部，總計一百六十一部，刻在廠待修車輛，僅有十五部左右，已屬最少限度，此則全體員工努力所致也。

### 第二節 車務資產之估算

車務資產，總分六類，茲分別估算於下：

(一) 車輛 現有柴油卡車七十三輛，汽油卡車三十五輛，救濟車一輛，小轎車三輛，連同

鈞局及粵西局借用之汽車二輛，共計一百一十四輛，總值一百一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八分。

(二) 房屋 興建修理廠房屋十六座，總值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四分。

(三) 機器及工具 機器價值九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元九角，工具價值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五分，總值一十四萬五千零五十九元一角五分。

(四) 材料 截至四月底止，庫存汽車零件價值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三十元七角六分，輪胎價值一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二分，五金雜料價值一十七萬零九百七十四元六角四分，總值五十八萬七千零八十四元五角二分。

(五) 油料 截至四月底止，庫存汽油三萬三千七百餘加侖，價值一百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五角六分，柴油五萬八千九百餘加侖，價值九十三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元八角八分，機油一千七百餘加侖，價值五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黃油黑油特種油及煤油等共二千三百餘

加倫，價值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總計價值二百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元五角二分。

(六) 電話機 共二十三部，總值七千二百一十五元。

以上六類價值，總計四百三十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元零一分，均係按照原購成本計列，其中尤以機器工具材料油料等項，自海外交通梗阻，價格猛漲，如以目前之市價估計，增高幾止倍蓰，故此項餘存資產，均得之於及時檢購也。

### 第三節 搶運鹽斤情形

本年三四月間農事繁忙，民佚發動困難，車輛適於農時大部修整，當即分派趕赴各地搶運，但為顧慮材料油料補給之不易，仍在可能範圍內，儘量避免行車，故車運鹽數

旅能表示濟急之情形，未足視為車運之充分效用，計在一月份內載運八十次，運蓋三千二百五十九次，行駛二十五萬六千八百担公里，二月份載運三百七十九次，運蓋一萬五千一百六十担，行駛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担公里，三月份載運三百二十七次，運蓋一萬三千零八十担，行駛二百一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担公里，四月份載運四百四十八次，運蓋一萬七千九百二十担，行駛八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担公里，總計在四個月內載運一千二百三十四次，運蓋四萬九千三百六十担，行駛三百四十六萬餘担公里。

### 五月初遵奉

鈞局電令，撥車赴閩協運，計自五月五日起至十五日止，分批抽撥柴油車十一輛，汽油車十九輛，共三十輛，組設駐閩

車務辦事處指揮管理一切，並攜帶大批補充材料油料趕赴關西，由永春加緊內運。此本局車輛協助鄰區搶運鹽斤之大概情形也。



## 第六章 稅警

### 第一節 整編與訓練

#### (甲) 整編

本區現有警隊計稅警四區凡三十五隊、查產警三隊、護運警三大隊、特務一大隊、計官警二千餘人、分佈場區堵緝及保護運道、尚敷應用、近奉

總局電令、以各區稅警名稱不一、建制紊亂、為統籌調整、以昭劃一、而利指揮起見、將本區舊有警隊予以調整、改編為一等區部三、二等區部二、一等分區部二、查產警三十隊、押運警三十二隊、緝私警十二隊、所有以前之各稅警護運等番號一律取銷、遵經擬訂整編方案、着手施行、適又奉令採取緊急措置、開放鹽場地帶、聽任商民免稅內運、所有警隊

正大部北移，故不得不俟移防確定後辦理，實以情勢使然也。

(乙) 訓練

本區警隊素質不良，習染甚深，故任務未能達到要求，為糾正其錯誤，教肅之灌輸，實為當前急務。

一、常年教育。經編訂進度計劃，通令各警隊由本年一月起施行，嗣以益區濱海，被敵侵擾，警隊移動頻繁，此項計劃未能實施。

二、補助教育。常年教育計劃，因暴敵侵擾，不能實施，轉求補助教育，以資補救，乃設觀摩組兩組，其範圍就軍事政訓，兼而併施，巡迴駐隊視導人員，以調用為原則，經先施行第一組出發韶關，第二組出發松口饒平，雖屬短促期間，印

象尚佳。現各該組先後調回，暫留訓練所參以施訓，俟訓所  
員警結業時，率領赴隊補充，並順道繼續視導。

三、訓練所 自去年迄今，計辦理三期，第一期於上年  
八月間結業，學生警一百八十餘員名，查產警一百五十餘  
名，及本年二月結業之第二期，學生警二百四十餘員名，均  
先後編發各區服務。至第三期，照案原訓練三個月，目下警  
隊缺額過多，需人迫切，為適應環境，乃權為變通，將一部份  
之新警，縮短受訓時間，提前六週結業，分發各區隊補充其  
餘一部份及調訓者（管佐隊）仍照原案繼續訓練，以預訂三  
個月為結業。

## 第二節 改革事項

自敵擾海疆，為謀攫我資源，不惜散播謠言，勾結蠱惑，

逆使士警軍心浮動、大有山雨欲來之勢、為挽救頽風、先以  
開誠佈公、勗勉親愛精誠、則軍心未嘗不可安定、其次巡迴  
視導輔教、為視察各警隊工作、及軍風紀律、宣達命令、慰問  
疾苦、並此次派員率領新警分赴各區補充、俾各級官警、隔  
閩消除、努力相規勸、共信共行、此關於稅警方面改革之大  
要也。

第七章 結語

綜結上述各章，僅就工作之犖犖大者，畧述梗概。今後粵東鹽務正在增產加運統一目標之下，盡其最大努力。惟本區既為產區，並非能顧全本銷，即可樂觀。對於湘贛民食，究宜如何籌運救濟，是在審時度勢，相機處置，殊非目前所能逆觀也。

粵東鹽務管理局局長陶守賢

55

77 =

PR

22